

股票简称：银轮股份

股票代码：002126



银轮股份
YINLUN CO.,LTD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1.79 元/股。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5.8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2,081.50 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2,796,422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8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上海 基地 项目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22,674.00	17,059.70
	乘用车 EGR 项目	19,412.00	14,952.80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15,120.00	11,428.60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12,071.00	9,286.40
	研发中心项目	13,571.00	11,454.00
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	7,900.00
合计		90,748.00	72,081.50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8、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目录

释义	6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9
五、募集资金投向	11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八、本次发行后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13
九、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批程序	13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24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2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2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7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7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1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31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5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36
第五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做出的承诺及填补措施	3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7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39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40
四、实际控制人的的承诺	40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银轮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6
本预案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实际控制人	指	徐小敏
银轮实业	指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轮	指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EGR	指	尾气再循环（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其将发动机产生的废气的一部分经冷却后再送回气缸，减少汽油机泵气损失，并降低缸内燃烧温度等，进而实现降低汽油机的油耗目标
DPF	指	颗粒捕捉器（Diesel Particulate Filter），是一种安装在柴油发动机排放系统中的过滤器，它可以在微粒排放物质进入大气之前将其捕捉
EGP	指	DPF封装单元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Selective Catalyst Reduction），其主要通过化学制剂与NO _x 进行化学反应来减少NO _x 的排放
水空中冷器	指	以水为冷却介质，主要用于车辆、船舶、发电机组等发动机的增压空气的冷却。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有利于增加动力和减少排放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inlun Machine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徐小敏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10 日

上市日期：2007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60,540,000 元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证券代码：002126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宏观经济相对平稳

根据世界银行于 2016 年初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报告，2016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将温和回升，从 2015 年的 2.4% 增至 2.9%。而作为新兴经济体代表的中国，虽然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但未来仍将继续成为引领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之一。2016 年，世界经济增长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高收入国家保持复苏势头、



大宗商品价格趋稳，以及中国逐步转变为以消费和服务为主导的经济增长模式。因此整体而言，宏观经济环境发展趋势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一个相对平稳的外部环境。

2、汽车零部件市场广阔，零部件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亟待提升

经历 2002 年至 2012 年间长达十年的快速发展后，我国汽车行业的整车销量从 200 万辆增长至 1,941 万辆，增长近 10 倍，年平均增速达 25% 以上。自 2012 年开始，我国汽车销量增速有所趋缓，汽车行业步入稳定增长期。未来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预计我国汽车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汽车零部件未来市场需求也将稳步增长。

同时，由于国内乘用车产能不断扩张，新产品更新换代加速，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汽车产品的技术升级、新材料和新工艺的运用、国家产业政策对节能环保发展的新要求等正在逐步提升零部件行业的技术门槛；随着国际整车全球化平台研发和采购趋势明显，国内零部件企业立足国产化配套供货的传统发展模式将受到挑战。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不断强化精益生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以具有成本竞争能力，不断提升研发实力、掌握核心技术以具有技术竞争能力，不断拓展全球客户、积极推进全球布局以具有市场竞争能力。

3、公司行业龙头地位稳固，未来发展面临较好机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在热交换器行业内奠定了稳固的行业地位。公司目前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在客户资源、技术、配套同步开发能力、质量管理上均具有优势。

公司是国内产量最大的热交换器生产厂商，主力产品机油冷却器、中冷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50% 和 30%，是卡特彼勒、康明斯、福特、福田、潍柴等主机厂的重要供应商。为降低商用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发乘用车冷却前端模块，战略性地从重卡和工程机械零件商切入市场更大的乘用车配件领域。公司拥有国内最强的热交换器批量化生产能力和国内最系统化的汽车热交换器技术储备，随着国内乘用车整车厂商对汽配性价比要求的提高，公司将会是乘用车热交换器进口替代的最大受益者。目前乘用车领域的销售收入已接近工程机械和商用车的收入，并保持 30% 以上的增长速度。公司目前乘用车领



域的主要客户有福特、广汽集团、上汽通用、吉利、长安、长城等，同时公司为比亚迪、广汽集团、江淮、长江汽车配套开发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和电动机冷却产品已开始批量生产，订单数量逐步上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实现向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拓展，贯彻了公司“节能、环保、智能、安全、科技”的发展路线，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在新的发展机遇下持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在上海设立的研发中心，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不断提高自身的整体技术水平。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2,081.50 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2,796,422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



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1.79 元/股。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5.8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股份限售期及上市地点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申请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2,081.50 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数量不超过 122,796,422 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上海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上海基地项目未来将定位于公司乘用车基地及研发中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实施。

上海基地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占地 135,035.30 平方米，包含 5 个子项目，分别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乘用车 EGR 项目”、“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场所的房地产权证已取得。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上海 基地 项目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22,674.00	17,059.70
	乘用车 EGR 项目	19,412.00	14,952.80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15,120.00	11,428.60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12,071.00	9,286.40
	研发中心项目	13,571.00	11,454.00
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	7,900.00
合计		90,748.00	72,08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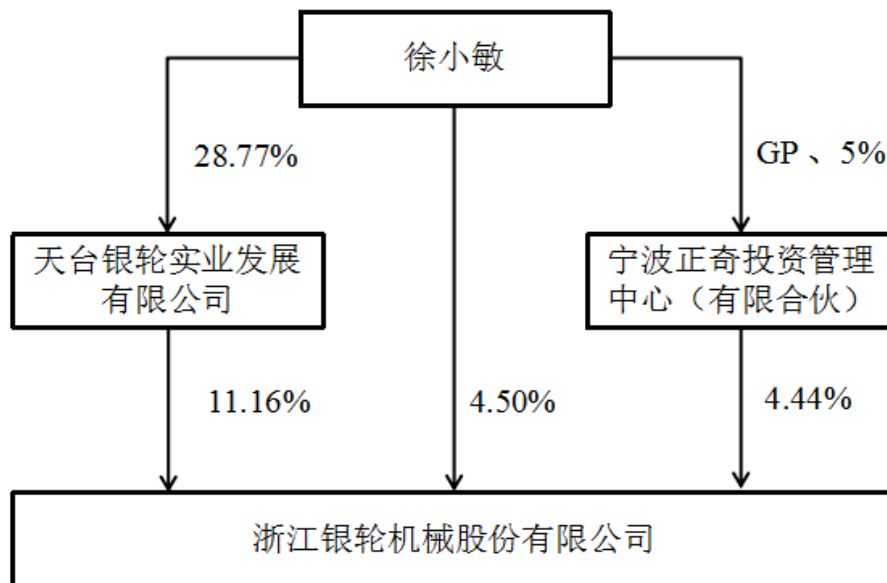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徐小敏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后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不超过 122,796,422 股（含 122,796,422 股）来估算，如本次发行按照上述发行股票数量范围的上限实施，即发行 122,796,422 股，则本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43,876,422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批程序

银轮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银轮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2,081.50 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数量不超过 122,796,422 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上海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上海基地项目未来将定位于公司乘用车基地及研发中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实施。

上海基地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占地 135,035.30 平方米，包含 5 个子项目，分别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乘用车 EGR 项目”、“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场所的房地产权证已取得。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上海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22,674.00	17,059.70
	乘用车 EGR 项目	19,412.00	14,952.80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15,120.00	11,428.60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12,071.00	9,286.40
	研发中心项目	13,571.00	11,454.00
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	7,900.00
合计		90,748.00	72,081.50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实施，项目投资总额为 22,674.00 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7,059.70 万元。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电池冷却器、电池冷却板、低温散热器、低温散热器模块等共计约 250.4 万台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约 63,500.00 万元，新增利润约 5,240.00 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措施，以结构优化推动绿色发展。一是加快动力电池革命性突破；二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扩大城市公交、出租车、环卫、物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四是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品质；五是完善财政补贴等扶持政策。

发展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是解决未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及提升燃油经济性的重要途径。2015 年 3 月 18 日，交通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支持，对新能源汽车不限行、不限购。在“十二五”期间，无论是国家还是地方都出台了诸多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利好政策。目前，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十三五”开局之年，据统计，截至到 2016 年 1 月底，国家及地方共出台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 22 项，以扶持新能源汽车的继续快速发展，其中国家出台 7 项，地方出台 15 项。

3、项目发展前景

（1）有利的政策导向

为了进一步的减少污染以及改善汽车燃油经济性，2015 年二氧化碳排放限值应当达到每百公里 6.9 升燃油，计划在 2020 年达到每百公里 5.0 升燃油。对企业生产或进口的新能源汽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实际值按零计算，并按 5 倍数量计入核算基数之和；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实际值低于 2.8 升/100 公里(含)的车型（不含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按 3 倍数量计入核算基数之和。

我国新能源汽车“十三五”战略规划布局，新能源汽车产品在未来 3 到 5 年，将保持 100% 的增长速率。2020 年以前总体规模有望达到 300 万辆以上。由此，将极大地推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关键零部件方面的研发升级，从而提升新能源汽车的高性能与高可靠性。



（2）技术研发的必要性

动力电池作为纯电动与混合动力汽车关键部件，其技术发展一直影响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前为止，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率小、无记忆效应和绿色环保等特点，在电动车和混合动力车上得到了大规模的应用，而锂电池的最佳工作温度范围为 20-30℃。低温时电池容量较低，影响其使用性能；高温时电池循环寿命大大缩短，温度过高时还会产生安全问题；再者，锂电池在低于 0℃ 充电时也存在着安全隐患。对动力电池系统来说，电芯及电池模组的一致性至关重要，而电池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要产生热量从而导致电池温度升高。由于电芯或电池模组的位置不同，散热情况不同，从而导致其温度不同，温度的不同又反过来导致电芯及模组的性能不一致。

因此，公司将对主要关键技术进行投入研发，即一套相对独立的液冷循环冷却系统：包括高效散热模块的研发、依据各部件之间耐温要求不同而设计的循环流路系统等。

（3）广泛的客户群体

公司通过几年的不断研发，已经为国内主要的新能源主机进行配套生产。如广汽集团、吉利、江铃集团、长江汽车等部分项目已与公司开展合作，部分项目已经批量生产。同时公司正与比亚迪、神龙、奇瑞、蔚来汽车、长城等客户进行沟通与开发。

该项目落地公司上海基地，借助上海得天独厚的环境优势，可以准确把握新能源汽车最新动向，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全国乃至全球主机客户，真正实现公司战略与振兴民族热交换产业。

（二）乘用车 EGR 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实施，项目投资总额为 19,412.00 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4,952.80 万元。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乘用车 EGR 冷却器约 360 万台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49,500.00 万元，新增利润约 4,455.00 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目前我国的乘用车中，汽油车占据绝对优势，基于国情我们可以预测，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生产的乘用车仍将以汽油车为主，然而汽油机存在泵气损失、发动机爆震、燃烧效率低等问题。通过引入汽油机 EGR，可有效地解决上述问题，起到降低油耗及排放的作用，以应对日益提高的节能环保要求。

3、项目发展前景

（1）乘用车市场空间广阔，持续保持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3-2015 年度，我国乘用车产量分别为 1,808.52 万辆、1,991.98 万辆和 2,107.94 万辆，2014 年度、2015 年度增速分别为 10.14% 和 5.82%。在经济形势低迷，居民消费心理趋于谨慎的情况下，乘用车市场依然在高基数的基础上有所增长。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形势的逐渐复苏，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乘用车作为可选消费品仍然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适应更高的节能减排要求

EGR 技术应用在柴油机上已经非常普遍成熟，通过 EGR 技术，可以有效降低柴油发动机的氧浓度，增大气体的热容量，进而降低发动机内的燃烧温度，减少氮氧化物的产生；帮助发动机可以实现欧五、欧六甚至更高的排放水准。

传统的汽油机 EGR 目标是为了降低发动机缸体内的燃烧温度，而目前推出的 EGR 技术主要是为了降油耗降排放。从理论上讲，目前该技术可以达到 3-12% 的油耗降低。国际上大众、丰田、福特、克莱斯勒的部分车型已搭载汽油机 EGR 系统。在国内，部分乘用车车企也逐步开始尝试使用汽油机 EGR 系统。

（3）良好的客户基础

本项目配套国内外各乘用车企业。鉴于公司在其它换热器产品上的良好表现，在国内市场与上海通用、长安、长城、北汽福田、广汽集团、吉利、奇瑞、江铃集团等各企业均有良好的配套及合作关系。

（三）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实施，项目投资总额为 15,120.00 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1,428.60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形成年产集成式水空中冷器、独立式水空中冷器、进气歧管等共计约 422.30 万台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41,600.00 万元，新增利润约 3,745.00 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为应对未来更严格的油耗法规，发动机小型化及增压是各大主机厂采用的主要技术路线。水空中冷器布置灵活和紧凑，集成于进气歧管或者独立布置在机舱内，能够节省乘用车前端模块的空间。水空中冷器相对于传统的空空中冷器，具有更高的换热效率、进气阻力损失小、减少油耗和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等功能，同时，水空中冷器具有更小的进气容积，提升动力的响应速度，改善客户的体验，是增压空气冷却的主流发展方向。

3、项目发展前景

（1）油耗标准降低催生行业需求

按照工信部新修订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和《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两项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所有车企生产的乘用车平均油耗必须从第三阶段的百公里 6.9 升，进一步降至百公里 5.0 升。这个针对企业所有产品进行整体考核的燃油限值，被称为“史上最严标准”。该政策的实施将导致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积极投入研发资金，提升强动力低排放标准；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小排量增压低油耗车型、混合动力车及电动车产量。

发动机小排量增压技术是降低发动机油耗的主要技术手段，增压后的空气温度很高，未经冷却直接进入发动机参与燃烧会影响发动机的可靠性、油耗和排放，需要中冷器将高温增压空气进行冷却。目前，最先进的技术是采用水冷中冷器，较传统的空空中冷器，水空中冷器能够节省发动机舱前端模块的空间，换热效率高，阻力损失小，进气容积小，能够降低油耗，减少排放，提高发动机的响应速度，从而提高客户的驾驶体验。国外主要汽车企业普遍采用该技术，如大众、福特、丰田、宝马等，国内江淮、比亚迪、长安、吉利、奇瑞、众泰、北汽等主机厂在新一代的发动机上逐步使用该技术，市场前景广阔。



（2）产品先发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主机厂提供高效换热系统的解决方案，是国内较早为主机厂提供水空中冷器产品的厂家，具备完整的水空中冷器的设计开发、实验验证和生产能力。为了满足客户需求，需要扩大该产品的生产规模。目前，正在与江淮汽车、北汽福田、东风小康等主机厂合作，同时与奇瑞、长安、众泰、广汽集团、上汽大通、长安福特、上海通用等主机厂紧密联系，预计 2020 年能够实现 422.3 万台销量。

（四）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实施，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71.00 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9,286.40 万元。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约 2.1 万套 DPF 系统、年产约 21 万套 DPF 封装单元（EGP）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项目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约为 30,956.00 万元，新增利润约为 2,090.00 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保有量也快速增加，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2.79 亿辆，尾气排放已成为我国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是造成灰霾、光化学烟雾污染的重要原因。本项目生产的 DPF 系统及部件是先进的环保产品，将有效降低颗粒污染物以及其它附带污染物的释放量，为解决市场日益增强的环境保护需求带来显著的影响。同时，通过本项目建设，将为我国改变汽车尾气后处理零部件发展滞后的局面，实现汽车零部件与主机同步发展，加快推进国五、国六排放法规的实施，形成我国机械零部件工业特色作出重要贡献。

随着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每年可为国内市场提供 2.1 万套 DPF 系统及 21 万套 DPF 封装单元（EGP）产能，从而替代昂贵的进口产品。这在带来良好社会效益的同时，显著提升了公司行业地位，促进公司向“国内具有一定规模、品



种齐全、质量可靠的 DPF 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方向快速发展，为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打下坚实基础。

3、项目发展前景

（1）迅速增长的汽车销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中国汽车工业得到持续发展，成为世界上汽车生产及消费增长最快的国家。2008 年经济危机对全球汽车生产和消费产生了重大影响，2009 年日本汽车产量创 96 年来最大降幅，世界最大汽车生产国的宝座已经让位于中国。2009 年，汽车产销分别为 1,379.1 万辆和 1,364.5 万辆，已跃居世界第一，2013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超过 2,200 万辆，2014、2015 年分别达到 2,340 万辆和 2,460 万辆。

（2）日益趋严的行业政策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柴油机带来的排放污染物不断增加，排放法规不断加严。中国地区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实施机动车排放控制以来，不断加大排放法规控制的步伐，对机动车排放控制产品是有效的促进。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北京地区销售的汽车用柴油机强制加装 DPF 系统。最新的排放法规显示，2016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华东区域的城市区域的轻型柴油客车，开始实施国五阶段排放标准，而轻型柴油车国五阶段绝大多数需要配置 DPF 系统，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轻型柴油车实施国五标准，绝大多数的轻型客车都需要装配 DPF 系统。而国六的排放标准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意见，一旦实行，装配柴油机汽车对 DPF 系统的需求将出现爆发性增长。在法规的驱动和要求下，市场前景十分可观。

（3）DPF 产品的广泛应用

DPF 技术国际上已广泛用于轻型、中型、重型柴油发动机上，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从 2000 年开始就开始大批量应用 DPF，经过多年市场验证，DPF 已经被证明是有效且可靠的颗粒排放物控制产品。DPF 技术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区域已经成熟，而国内仍刚刚起步，随着排放升级，国五、国六排放法规将在国内逐步实施，成熟的 DPF 技术和产品在国内面临产业化机遇。



国外的 DPF 技术虽然成熟可靠，但其开发成本及制造成本都高于国内，对于国内日益迫近的市场需求，也促使公司引进先进的 DPF 产品技术并进行大批量本地化生产，以实现国内客户的需求。

（五）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实施，项目投资总额为 13,571.00 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1,454.00 万元。公司上海基地未来将定位于乘用车基地及研发中心。本研发中心将配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乘用车 EGR 系统、水空中冷器、DPF 国产化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为以上产品的研究开发提供必要的验证、检测手段。同时，本研发中心目前正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参与到上海高效冷却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车辆余热回收、新型空调、电子换热等研究项目之中。未来，公司还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开发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公司及行业的技术进步，有助于公司在汽车冷却系统和排放后处理等领域中取得进一步突破，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水平。同时，以本研发中心项目作为平台，将促进国内、国际同行以及与相关领域的企业开展合作，进一步缩小在应用研究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未来，公司将积极主持、参与制订国家及行业标准，促进行业的发展。通过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着力于整合行业资源，提升本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引领国内企业走向国际竞争，为本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起到领导作用。

本项目在车辆热交换技术领域起到技术引领示范作用：通过仿真计算、模拟分析研究高效换热传热元件技术；提高本公司与国际接轨的检测、试验能力；重点加强公司节能清洁的钎焊材料与工艺过程研究、发动机智能化热管理技术、国内领先的国五排放后处理产品（SCR 和 EGR）研发、系统集成、轻量化的匹配技术等。

公司作为国内行业的龙头企业，将依据自身的条件和政府的支持，带领着国内行业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全面提升国内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本研发中心将



邀请国际国内知名专家和学者对国内外相关标准进行宣讲，介绍全球先进的换热器设计理念和制造技术，为提升行业综合水平和区域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作为当地工业园区基地的主要企业之一，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当地周边地区的相关企业在技术培训、咨询、检测等方面提供服务。

3、项目发展前景

（1）符合产业发展趋势

汽车工业是国家“十二五”规划中重点发展项目，越趋严格的汽车排放法规以及国内汽车产业的格局，都有利于发动机朝冷却系统模块化、排放后处理系统集成化方向发展。在此种的生产模式下，发动机冷却、后处理技术的创新已逐步转移到零部件企业中来，出现零部件带动整车厂技术进步的局面。从国际零部件业发展来看，模块化供应已渐成主流。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想要在行业中保持持久的竞争力，获得长期发展，必须不断增加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2）填补国内企业研发空白

受国内汽车工业多元复杂因素的影响，本土零部件企业进行冷却模块和排放后处理技术方面的研究才刚刚起步，在技术、工艺积累上几乎是空白。为此，我国对于移动机械冷却系统和排放后处理系统迫切需要建立新的设计和制造思想，调整技术策略，加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节能环保汽车零部件和产业，提升中国汽车工业在世界市场上的核心技术，促进节能环保汽车零部件的产业化。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中心将发挥平台作用，整合国内优势研发力量，广招国际国内人才，形成产业技术创新合力，在冷却系统方面填补跨国公司从上海退出后形成的空缺，建立集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热交换技术、车辆尾气排放后处理、汽车能源管理等多条线路为一体的研发生产基地。

（3）成熟的项目推出时机

本项目建设的时机与条件，从行业需求方面非常迫切，从技术层面已经成熟，与目前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相匹配。高效冷却系统、尾气排放后处理的开



发，符合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关于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节能减排的要求，响应了国家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需要，满足了国家调整能源结构的需求。

上海银轮公司与合作单位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清华大学、上汽集团技术中心等已经建立高效冷却系统和排放后处理系统的开发核心技术，本研发中心的设立已有充足的技术、研究力量储备。

（六）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 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扩张和资本性支出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债权融资方式解决，包括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等方式。2015 年底、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68% 和 43.53%，虽然有所降低，但融资方式的相对单一性和较大的负债规模使得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2）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22 亿元、6.7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73%。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增加了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拥有足够流动资金支持日常经营活动。

（3）减少财务费用，增厚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但因此产生的利息支出也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通过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缓解了公司通过债权融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的压力，有助于控制付息负债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进而增厚公司经营业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对汽车工业的产业引导方向，是公司“节能、环保、智能、安全、科技”战略实施的重要一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公司在汽车工业日趋严格的节能、环保要求之下，获得更稳固的行业地位，同时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汽车、传统乘用车行业的市场份额，显著提高其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的背景下进一步增强行业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将大幅提升，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优化与改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公司自有土地实施，不新征用地。目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备案、环保等有关报批事宜已经办理完成。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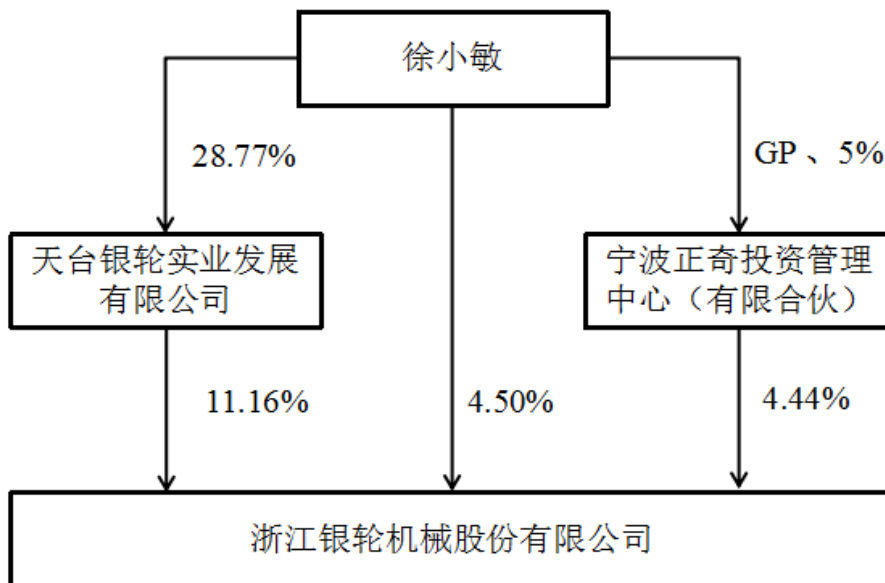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改变。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徐小敏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五）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优，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较大幅度降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盈利指标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传统乘用车领域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优化业务布局。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但募投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释放，因此，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将有所摊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募投项目建设完毕投入使用后，效益逐步释放，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015 年底、2016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68% 和 43.5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结构将更趋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值时，应特别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该投资决策时基于目前的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条件所作出的。本次项目虽已具备较好的技术和行业基础，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使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项目在具体运作与实施的过程中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业务



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宏观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的下游汽车行业及工程机械行业的增长速度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趋势相关性较高，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大。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国家会适时调整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如果公司及主要客户受到宏观经济及政策调整的影响，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此外，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向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出口，而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虽然已处于稳步复苏的态势，但并未完全脱离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全球经济继续恶化，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包括热交换器行业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引发厂商为争夺市场而进行降价，从而降低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面对市场竞争的压力，公司将一方面努力发挥质量、品牌等方面的优势，继续积极开拓市场；另一方面配合国家排放标准及节能政策的实施，通过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开发力度，抢占市场先机。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铜、铝等金属，其价格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对此，公司始终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走势，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降低采购成本。如公司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大幅提高，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上市后，随着净资产规模的增加，生产能力的提高，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



高的要求,对公司的流程优化及人力资源管理及管理者的素养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公司积极采取创新管理体制,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全员执行力;加强监督,健全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公司全员职业发展体系,加强各级干部的选拔、培养。通过上述综合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导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六）研发风险

公司一直以来都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保持高度重视,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6,449.45万元、8,880.78万元、9,068.82万元和2,339.9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7%、3.68%、3.33%和3.49%。随着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逐渐积累了较大的技术优势。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拥有36项发明专利,154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与国外同行竞争的能力。但由于技术研发的成功客观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公司减少对研发投入、重大项目研发进度大幅延缓或技术路线选择失败,将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已有的技术优势,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往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并采用美元、欧元为计价结算货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693.89万元、314.29万元、-1,071.01万元和-45.18万元。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多种货币结算、定期根据汇率变动情况调整产品售价等方式对冲汇率风险。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八）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其使用效益真正发挥需要一段时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已经根据证监会颁布的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但该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需要一定的时间，利润增长幅度将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因此，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预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带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

（十二）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因素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因素对银轮股份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本章程已经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小股东征集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9.70	15,195.45	9,645.13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163.24	1,802.70	1,146.39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79%	11.86%	11.89%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5,112.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4.17%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2013 年度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5.13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46,953.29 万元。公司以当期总股本 327,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35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1,146.39 万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89%。

2、2014 年度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5.45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59,669.96 万元。公司以当期总股本 360,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1,802.70 万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86%。



3、2015 年度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9.7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76,315.24 万元。公司以当期总股本 360,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6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2,163.24 万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79%。同时,以公司总股本 360,540,000 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21,080,000 股。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始终重视分红对投资者的回报,未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五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做出的承诺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以下就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条件如下：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
-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4、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2,796,422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843,876,422 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 14.55%，以下摊薄即期回报测算以股本上限为准；
-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72,081.5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6、假设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0%，即 220,436,678.25 元；
- 7、募投项目实施初期形成盈利规模较小，短期内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不构成明显影响；
-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本期现金分红、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股)	360,540,000	721,080,000	843,876,422
本期现金分红实施 (元)	18,027,000.00	21,632,4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元)	-	720,815,000.00	
分红实施时间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	2016 年 9 月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039,449,852.15	2,238,254,130.40	2,959,069,13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0,396,980.23	220,436,678.25	220,436,678.25
每股净资产 (元/股)	6.13	3.10	3.5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7	0.31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10.31%	9.51%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预计）=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测算中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优化资本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将得到增强。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细化控制节点，大力推行技术创新，实现降本增效，在管理过程中，加大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坚持以人为本，实行优胜劣汰、优中选优的竞争机制，量化考核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为员工业务和素质提升提供多途径培训，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三）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